**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创建优美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将校园环境卫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现针对目前校园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1. 校园环境卫生整改工作

1、校本部及南校区的校园环境卫生保洁和大扫除工作，须做到校园整洁卫生，清除所有卫生死角（含室内电风扇、照明灯等），卫生间无异味，包含范围：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含道路、绿化带、垃圾箱、垃圾场、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保障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教室、实验室、卫生间、活动场地及所有配套设施、学生食堂区域等，各类建筑物外表面（含门窗等）。

（完成时间：11月30日，责任单位：南京江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责任人：朱争鸣、孙晓燕、黄朝阳）

2、东校区的校园环境卫生保洁和大扫除工作，须做到校园整洁卫生，清除所有卫生死角，卫生间无异味，包含范围：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含道路、绿化带、垃圾箱、垃圾场、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保障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教室、实验室、活动场地、卫生间及配套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外表面（含门窗等）。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南京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责任人：胡彬）

3、竹山路的校园环境卫生保洁和大扫除工作，须做到校园整洁卫生，清除所有卫生死角，卫生间无异味，包含范围：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含道路、绿化带、垃圾箱、垃圾场、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保障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教室、实验室、活动场地、卫生间及配套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外表面（含门窗等）。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南京高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责任人：袁同林）

4、东山校区的校园环境卫生保洁和大扫除工作，须做到校园整洁卫生，清除所有卫生死角，卫生间无异味，包含范围：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含道路、绿化带、垃圾箱、垃圾场、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保障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教室、实验室、活动场地、卫生间及配套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外表面（含门窗等）。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东山校区管委会，责任人：王东岳）

5、各部门、二级学院所管各类办公、教辅、实验及相关场所内部（含办公室内橱柜等家具）的环境卫生工作。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各部门、二级学院，责任人：相关工作分管负责人）

说明：如各部门、二级学院所管用房的卫生保洁工作属于物业服务单位日常服务范围，则责任单位为相关物业服务单位，各部门、二级学院为监督责任部门。

6、学生宿舍的内部环境卫生与管理须做到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无烟头和无垃圾堆积，室内气味清新，无私拉乱接管线和使用违章电器现象。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学工部、物业服务单位，责任人：李云涛、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人）

7、驻校服务的外单位所管、所用的各类办公、住宿、仓库用房及相关场所内部的环境卫生工作。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各校区物业服务单位，保安公司，热水、开水炉、洗衣机服务单位等，责任人：相关单位的法人代表和派驻校区的负责人）

8、校园道路交通、规范车辆停放；校区内违章搭建和占道经营点；校园内私自喂养猫狗和占用校园地块种菜行为；清理楼宇外所有张贴的广告标语；检查消防通道畅通工作。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保卫处，责任人：刘松伟、吴杰波、盛文国）

9、校本部及南校区各学生食堂的环境卫生工作。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南京江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责任人：朱争鸣、赵群）

10、各校区各商业用房“三包”范围内环境卫生和商业环境综合整治（含拆除违章搭建雨棚和占道摆放物品）。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后勤处，责任人：刘必虎）

11、各类通讯设施、设备及配套场地环境卫生工作。（完成时间：11月30日，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责任人：陆明燕、沈刚）

12、校区环境卫生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后勤处及相关校区管委会；监督人员分工：糜瑶琦、刘必虎（校本部），钱玥（南校区），朱秀云（东校区），武寿春（竹山路校区）,武艳（东山校区）。

二、校园维修工作整改方案

1、校本部及南校区的零星维修及日常巡查检修保养工作（含地砖、墙面砖维修等）必须检查到位、及时维修、维修工艺规范，确保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完成时间：11月30日，责任单位：南京江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责任人：朱争鸣、王士洋）

2、东区的零星维修及日常巡查检修保养工作（含地砖、墙面砖维修等）必须检查到位、及时维修、维修工艺规范，确保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南京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责任人：胡彬）

3、竹山路校区的零星维修及日常巡查检修保养工作（含地砖、墙面砖维修等）必须检查到位、及时维修、维修工艺规范，确保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南京高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责任人：袁同林）

4、东山校区的零星维修及日常巡查检修保养工作（含地砖、墙面砖维修等）必须检查到位、及时维修、维修工艺规范，确保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东山校区管委会，责任人：王东岳）

5、校区内道路、房屋及基础设施非零星维修工作要及时修缮，确保无破损，正常使用。

（完成时间：12月10日，责任单位：后勤处，责任人：王海桥、钱玥）

6、各部门、二级学院所管各类办公、活动及相关场所内部的设施损坏由各部门、各学院按程序报修。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各部门、二级学院，责任人：各部门、二级学院的办公室主任）

7、驻校服务的外单位及员工所管、所用各类办公、住宿及相关场所内部的设施和在校园内投放的设施维修工作由其自行负责，并承担维修经费。

（完成时间：11月25日，责任单位：各校区物业服务单位，保安公司，热水公司、开水炉、洗衣机服务单位等，责任人：相关单位的法人代表）

8、校区维修工作监督责任部门：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及相关校区管委会；监督人员分工：钱玥（校本部及南校区），朱秀云（东校区），武寿春（竹山路校区），武艳（东山校区），沈刚（通讯服务单位的各类管线及弱电管线井盖），刘松伟（监控设施）。

三、环境卫生及设施正常运行标准

（一）环境卫生标准

1、教学实验场所（含实验室、图书馆、功能馆室等）环境卫生：

要求窗明几净，地面洁净；门窗表面、教室顶面、墙角、墙面无蜘蛛网、无污迹、无浮尘；讲台、课桌椅、实验台、灯具、开关、空调、电扇、多媒体设备上无污迹、无灰尘；课桌椅等各种物品摆放整齐，桌肚无杂物，橱柜和货物架上用品摆放有序；黑板粉笔槽上无粉笔头；卫生用具定点整齐摆放；桌面、墙面、门窗无乱涂乱画、无“课桌文化”、无“墙面文化”、无小广告及海报张贴现象；无杂物、垃圾、回收的废品堆积现象。

2、办公室内部环境卫生：

重点清理室内地面卫生、门窗玻璃、墙面、开关、空调、电扇等卫生和室内杂物（含室内橱柜及内部物品等）；做到窗明几净，地面洁净，无蜘蛛网，无积尘；室内各种物品（办公桌椅、橱柜、电脑及其它设备）摆放整齐；无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和违章使用电器等现象。

3、学生宿舍卫生：

要求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蜘蛛网；门窗、玻璃、灯具、水池、台盆、蹲坑洁净，无污迹、无灰尘；窗台、地面洁净，墙壁无乱贴、乱挂现象；清理多余杂物，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橱柜、床铺物品摆放整齐；无小广告及海报张贴现象；无烟头；无乱接电源、网线、违章使用电器等现象。

4、楼宇内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1）公共场地无漂浮垃圾、无纸屑、无碎石、无烟头、无路边杂草等，无卫生死角。

（2）花坛、草坪等整洁，无漂浮垃圾、无杂物、无杂草、无枯枝叶，绿化植物上无落叶、无虫网、无积尘、无断枝，绿化带内和绿化植物根部无枯枝落叶堆积。

（3）走廊、过道、地面、墙面和扶手（含栏杆及玻璃）整洁卫生，无污迹、无痰迹、无蜘蛛网、无烟头，门窗和窗台洁净，消防栓灭火器（箱）、监控设备、各类标牌、开关面板、各类管线等设施表面无污迹、无灰尘堆积。

（4）池塘、喷泉池水面无漂浮物和青苔；电梯内及控制面板洁净(含地垫)，无灰尘、无污迹。

（5）照明灯具、灯罩表面洁净，无灰尘、无蛛网。

（6）楼宇内外各类垃圾箱、垃圾桶每天须擦拭且须定期清洗，外表面及内壁无灰尘、无污迹、无污垢，箱（桶）底部无垃圾外漏；箱（桶）内垃圾每天必须及时清运，无过满、溢出和不及时清运的现象。

（7）路牌、标牌、公共座椅、看台座椅、体育器材、栏杆、围栏、公共电话等设施表面每天须擦拭，确保无灰尘、无污迹、无污垢。

（8）墙面、地面及各类设施表面无小广告等乱张贴物。

（9）楼宇内外公共区域无堆积的垃圾、杂物和回收的废品。

（10）物业服务单位的保洁工具要集中、定点、有序存放，不得随意摆放在绿化带、楼道、卫生间蹲坑隔断、栏杆、窗台等公共空间内。

（11）卫生间干燥、清爽、洁净、无异味；洗手池台面、台盆、便池、水龙头、蹲坑、马桶、隔断挡板等表面和室内地面墙面洁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污垢、无便垢、无积水，无张贴物和印刷广告；小便池内要放去味球等卫生用品；保洁工具必须定点存放（同一楼层只允许集中放置在同一间厕所内），不得占用蹲坑空间摆放杂物、保洁工具及回收的废品；卫生间内不得摆放桌凳及个人用品等。

（12）门、窗表面卫生：窗明几净，地面洁净；门窗表面无蜘蛛网、无污迹、无浮尘、无破损。

5、其他区域卫生:

各商业网点、食堂按照相关行业卫生要求进行统一清扫，物品摆放整齐，门前三包，清理门前乱摆乱放、乱贴乱画，拆除乱搭建的设施，清扫内部卫生（含门窗等）。

（二）设施正常运行标准

1、所有墙面、地面、门窗表面无缺损、无脱落，完好整洁。

2、所有水龙头、管道等用水设施、设备无损坏、无缺失、无污垢，无跑冒滴漏现象。

3、所有灯具、管线、表具等用电设施设备无损坏、无缺失、无污垢、无电线裸露，均能正常使用。

4、所有通讯、网络设施设备无损坏、无缺失、无污垢、无电线裸露。

（三）以上未列到，但属于物业服务单位负责的环境卫生及修缮事项，具体标准参照《三江学院后勤委托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执行。

四、检查时间安排和环境卫生保持工作要求

1、各单位、部门、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校园环境卫生整改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每周五下午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工作。

2、学校在每周五下午对各单位、部门、二级学院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具体分工如下：各单位、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本学院整改情况进行自查；后勤处负责校园环境卫生检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内部环境卫生检查；学工部负责学生宿舍内部环境卫生检查；保卫处负责道路交通及占道经营等情况检查；分校区管委会负责各自校区内环境卫生检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所管的通讯单位设施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学校领导将组织有关人员对整改综合情况进行抽查。

3、在整改时间节点后，学校将组织逐项验收，验收通过后须继续保持、维护优美整洁的校园环境。

特此通知。

 三江学院

2018年11月13日